



411824S-2025



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PT 0001S-2025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5-06-18 发布

2025-06-18 实施

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铁柱。

H N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杏仁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姜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牛蒡根、重瓣玫瑰花、玉米须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加热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（加入水、红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低聚果糖、抗性糊精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冷却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单一型植物饮料浓浆、复合型植物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杏仁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金银花、姜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牛蒡根、重瓣玫瑰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 年版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卫监督函[2012]306 号文件的要求。

2.1.4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1.8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
2.1.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，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、色泽、鉴别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8	GB 5009.12
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 ^a 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8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 ^b ，mg/L	≤ 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c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仅适用于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 b 仅适用于添加了杏仁的植物饮料浓浆，检测结果换算为以HCN计；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； c 仅适用于原料中含有山楂的植物饮料浓浆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霉菌，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g ≤	20				GB 4789.15
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 4789.25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杏仁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姜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、黑芝麻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牛蒡根、重瓣玫瑰花、玉米须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水煮加热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调配（加入水、红糖、白砂糖、蜂蜜、低聚果糖、抗性糊精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冷却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寿彭堂药业有限公司